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丁（即甲、乙、丙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均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均逕稱其代號，合稱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母丁因就業不穩、經濟困難，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丁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較無規範，無合適應對方式，會將情緒以吼罵方式轉嫁受安置人等3人；另甲曾因在家吵鬧被其外祖父持拐杖責打管教，且案家整體環境衛生不佳，各處散落食物、雜物，乙右臉頰又有些許瘀青，嗣經聲請人評估丁因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切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的人身安全，聲請人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丁經濟與就業尚

01 未穩定，經濟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甲、乙、丙之費用，目前亦
02 無其他親友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之身心健康
03 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4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3 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7至3
24 1頁）】：

25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6 1、甲、乙、丙現分別為7歲、4歲、3歲，經聲請人於113年3
27 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
28 安置至114年12月22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51號
29 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

30 2、甲未經生父認領，現於中長期機構，目前就讀國小二年
31 級，身形適中，個性活潑好動，語言表達清晰，生理發展

01 生常，惟因早年丁經濟拮据，無穩定就學致學習進度落
02 後，對注音符號辨識與拼字能力弱，後為協助其銜接進
03 度，經機構安排練習閱讀書籍及學校輔導，現已能唸讀課
04 本，據悉國語考試成績亦佳。機構定期帶甲回身心診所評
05 估領取注意力藥物，並持續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教導合適
06 情緒表達，以適應學校與機構的團體生活規範。

07 3、乙未經生父認領，現就讀幼兒園，性格外向活潑，會主動
08 與旁人打招呼，不怕生，並相對於其他手足沉穩，善於察
09 言觀色，另有關身心部分，醫師診斷乙語言發展稍遲，對
10 此，現已協請寄養單位安排早療課復健與帶往幼兒園就學
11 以幫助乙發展跟上同齡者。乙語言發展遲滯部分，經評估
12 有接受職能及語言早療課程需求，現寄養單位皆已協助安
13 排完成，並帶往幼兒園入學，增加刺激發展的可能。

14 4、丙未經生父認領，就讀幼兒園，語言與認知發展遲緩，現
15 僅能發出音不標準的單詞表達想法，醫師過往評估丙情緒
16 宣洩度被語言能力侷限，常處於亢奮狀態。探視觀察丙與
17 其他手足相處時，多自顧遊玩，偶爾才有搶玩具的互動，
18 且整體服從規範度較弱，無法聽從指令，特別對於否定
19 詞，如不要、不可以等會理解成嬉戲的邀約，更刻意做相
20 反之事，在制止當下，丙會生氣拍打制止者或丟砸物品，
21 對此，已協請寄養單位安排早療課與帶往就學，幫助丙建
22 立語言功能穩定情緒，同時，學習社會化能力。丙語言發
23 展遲滯部分，經評估有接受職能及語言早療課程需求，目
24 前寄養單位安排早療課程及安排就學，刺激丙之適應社會
25 功能，學習適應團體規範，聽從照顧指令。

26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27 1、主要照顧者：

28 丁現年32歲，未婚，曾有三段親密關係，第一段關係與前
29 夫育有2名子女，離異後由前夫單獨監護，第二段關係與
30 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育有3名子女，第三段關係則為現任同
31 居伴侶。丁表示安置前家中扶養人口眾多，生活主要依賴

01 其在酒店擔任行政職的收入、社會補助（育兒津貼、家扶
02 基金會補助、信貸）及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提供的扶養
03 費，維持經濟，然某日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突失聯並停止
04 匯款，致使其經濟陷困，為節省開支，只好安排甲休學，
05 並請年邁的外祖父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但因外祖父
06 健康不佳、難負荷，其最後被迫辭職返家照顧，上述壓力
07 下，丁表示曾出現憂鬱傾向（未就醫），且對受安置人等
08 3人頻繁爭吵感到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後，丁積
09 極尋找工作，目前於工廠上大夜班，自述就業穩定，經濟
10 狀況逐漸改善，其情緒亦有好轉，但目前收入僅足以應付
11 自身開銷，尚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等3人返家後的扶養費。

12 2、其餘家屬情況：

- 13 (1) 受安置人等3人外祖父65歲，與受安置人等3人舅家同住，
14 領有七類中度身障證明，需倚靠拐杖行走，行動緩慢，並
15 罹患氣喘等慢性疾病，需定期住院治療，自述因健康狀況
16 不佳，無法外出工作，亦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
- 17 (2) 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分居初期，原先協議由受安置人
18 等3人生父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然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於
19 準備接回前突反悔，最終改由丁單獨照顧，丁表示受安置
20 人等3人生父僅匯款數月扶養費即失聯，至今都無法取得
21 聯繫，後續將辦理生父認領程序，並期透過法律程序與受
22 安置人等3人生父協商扶養受安置人等3人之扶養費用。

23 (三) 親子探視評估：

24 114年9月與10月兩次探視，丁皆與其同居人一起到場，兩
25 人有做分工，丁同居人負責陪伴遊玩，丁負責適時安撫受
26 安置人等3人的衝突，控制場面不要混亂，另也發現丁同
27 居人有嘗試想融入受安置人等3人的相處，並也會主動詢
28 問了解各個受安置人的特質與應對照顧方式，惟談及是否
29 可開始討論讓較年長的甲執行返家探視或計畫，兩人表示
30 目前經濟仍需努力，短期內暫無法。

3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3人均屬年幼，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
02 目前分別有穩定就學及積極就醫的需求，於安置機構或寄養
03 家庭均能獲得適切的照護（見本院114年護字第342號限閱
04 卷），而丁目前經濟與就業不穩，又對受安置人等3人各身
05 心議題尚不了解，難以提出相對應之教養方法，及分配工作
06 以外之時間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身心需求，依照丁與受安置
07 人等3人之探視互動可悉，丁之教養知能、親職功能及經濟
08 能力均仍有待協助及提升，參以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失聯，
09 且案家亦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評估受安
10 置人等3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等3
11 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
12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等3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等3人均
14 延長安置3個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邱子芙